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嘉慧

陳致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,6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嘉慧於民國(下同)101年就讀私立君毅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陳文康為連帶保證人訂立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整就學貸款專用借據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44,535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09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債務人陳嘉慧於民國110年10月8日向債權人申請變更連帶保證人為孫惟鈞，又於民國112年2月

01 18日向債權人申請變更連帶保證人為陳致有，並簽訂增補約
02 據(就學貸款變更保證人專用)，業經債權人同意，現由陳致
03 有承擔所附本借款全部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。(三)詎債務人
04 等自應還日114年07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15,61
05 0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
06 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
07 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四)請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
09 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. 放出查詢單. 增補約據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